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公报

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 ᠲᠤ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所登文件具有正式文件效力

2025. 4

本期导读

●为更好更快解决全区偏远农牧民和边防哨所等用电问题，切实满足其基本生活和基本生产用电需求，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保障偏远农牧户基本生活和基本生产通电升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50号）要求。为确保工程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结合乌拉特中旗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详见第3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旗“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环境优化”攻坚战动员大会会议精神，把握能源经济、口岸经济和枢纽经济“三大定位”，做足资源开发、能源利用和实体经济培育“三篇文章”，推进“国家战略性资源储运基地”、“跨区域产业协作走廊”、“中蒙产能合作园区”三大战略性布局，立足“五大创建”目标定位，以“大基地、大园区、大龙头、大品牌、大项目”为主攻方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效能，理顺招商项目开工前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流程，推动我旗招商引资项目尽快落地，提升项目落地效率，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机制。

详见第6页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公报

第 6 期

编辑委员会成员

顾问：闫伟

主任：杨兵

副主任：阿拉腾格日乐

委员：赵俊、图门乌力吉、赵天祥、付宝清、贺英东、王利

1 本期导读

政府办文件

3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保障偏远农牧户基本生活和基本生产通电升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6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前置服务工作机制》的通知

政府大事记

10 7月7日至8月7日

文件目录

11 收到上级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主管主办单位：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第 4 期（总第 6 期）
8 月 31 日出版

主 编：阿拉腾格日乐
责任编辑：李超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保障偏远农牧户基本生活和基本生产通电升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中政办发〔2025〕23号

2025年7月23日

各苏木镇，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牧洋海牧场有限公司，旗直及驻旗各有关单位：

现将《乌拉特中旗保障偏远农牧户基本生活和基本生产通电升级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乌拉特中旗保障偏远农牧户基本生活和基本生产通电 升级工程实施方案

为更好更快解决全区偏远农牧民和边防哨所等用电问题，切实满足其基本生活和基本生产用电需求，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保障偏远农牧户基本生活和基本生产通电升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50号）要求。为确保工程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结合乌拉特中旗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标

加快实施保障偏远农牧户基本生活和基本生产的通电升级工程，补齐农村牧区电力基础设施短板，进一

步提高偏远农牧户和边防哨所的生活质量及生产水平，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常态化推动农村牧区电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提供电力保障。

二、实施范围

本次通电升级工程面向乌拉特中旗偏远农牧户和边防哨所等。以上用户可根据本方案及实际情况自愿申报电网延伸或实施新能源供电系统工程满足用电需求。同时，对禁牧休牧区、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内生产生活的用户进行积极引导，鼓励其

搬迁至电网覆盖区域；无搬迁意愿、不具备搬迁条件的用户以及生态脆弱区内的用户，原则上通过新能源供电系统供电。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以新能源供电系统为主，全力保护生态环境。充分考虑全区草原生态屏障脆弱及牧民居住分散的实际，坚持“新能源供电系统为主，电网延伸通电为辅”原则，分类解决偏远农牧户和边防哨所用电问题。电网延伸通电方面，原则上需不影响生态环境、严控占用草原，通网电后用户末端电压质量达到最新国家标准，且户均投资在20万元（含20万元）以内；对不满足电网延伸通电条件的用户，主要通过实施新能源供电系统予以解决。

（二）坚持以满足“两个基本”为目标，竭力保障用电需求。立足保障偏远农牧户基本生活和基本生产，既要满足一般家用电器同时使用的需要，又要满足农牧户铡草等基本生产需求，不断提升牧区生活生产水平。统一设定新能源供电系统新建、升级

容量标准为2千瓦，原则上对每个牧户长期居住的定居点只提供1套新能源供电系统，短期放牧点不予安排。

（三）坚持以尊重用户意向为原则，助力解决用电问题。农牧户申报新建、升级新能源供电系统所需资金由自治区、盟市和用户共同筹措；边防哨所申报新建、升级新能源供电系统所需资金全部由自治区财政承担，全力保障祖国北部边疆稳固可靠。

四、工作安排

（一）摸排需求。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组织各乡镇苏木、发改委、自然资源局，逐一入户开展需求摸排工作。根据入户摸排情况建立无电户台账，电网延伸通电工程台账、新能源供电系统建设台账，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报送市人民政府和市能源局。

（二）建设规划。2025年完成需求摸排工作，形成电网延伸通电工程、新能源供电系统新建或升级至2千瓦的实施方案及工程台账；新能源供电牧户转网电需求由盟市政府提出，并提供确户名单。对满足电网延伸通电条件的农牧户，由供电公司常

态化自行开展新能源供电牧户转网电项目的前期工作。2025 年完成 47 户牧户电网通电项目，投资 692.9 万元，新建 10 千伏架空线路 43 公里，0.4 千伏架空线路 2.9 公里，柱上变压器 39 台，总容量 1340 千伏安，单项计 47 块。2026 年计划完成 89 户牧户电网通电项目，新建 10 千伏架空线路 67.7 公里，0.4 千伏架空线路 14.5 公里，柱上变压器 63 台，总容量 3150 千伏安，单项计 89 块。2027

年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保障偏远农牧户基本生活和基本生产通电升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50 号）要求对符合通电条件的农牧户进行通网电。同时由政府完成新能源供电系统建设任务。

（三）工程实施。新能源供电系统新建或升级工程通过统一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实施主体。电网延伸通电工程由电力公司组织实施。■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招商引资签约项目 前置服务工作机制》的通知

乌中政办发〔2025〕25号

2025年8月25日

各旗直有关单位：

现将《乌拉特中旗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前置服务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乌拉特中旗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前置服务工作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旗“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环境优化”攻坚年动员大会会议精神，把握能源经济、口岸经济和枢纽经济“三大定位”，做足资源开发、能源利用和实体经济培育“三篇文章”，推进“国家战略性资源储运基地”、“跨区域产业协作走廊”、“中蒙产能合作园区”三大战略性布局，立足“五大创建”目标定位，以“大基地、大园区、大龙头、大品牌、大项目”为主攻方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效能，理顺招商项目开工前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流程，推动我旗招商引资项目尽快落地，提升项目落地效率，结合工作实

际，制定本机制。

一、工作原则

——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各相关部门提前了解项目情况，主动与企业对接，提前开展服务工作，变“被动审批”为“主动服务”。

——并联推进，高效协同，打破部门壁垒，推行并联审批、联合服务，实现各环节无缝衔接，压缩审批时间，提高服务效率。

——依法合规，精准施策，在遵循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为企业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服务方案。

——全程跟踪，闭环管理，建立项目全流程跟踪服务机制，对项目推

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确保项目顺利落地。

二、服务范围

凡与我旗人民政府签约的招商引资项目，均纳入前置服务范围。

三、职责分工

按照旗级统筹、部门联动工作原则，政府分管副旗长统筹负责，投促中心牵头，相关部门具体负责，统筹开展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前置服务相关工作。

发改委：负责项目备案或核准工作；指导项目单位开展节能审查；统筹协调项目前期各项审批手续，推动项目纳入相关规划和政策支持范围。

工信局：指导工业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规范；协助企业申请相关产业扶持政策；推动工业项目技术改造。

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开展土地征收、出让、划拨等工作；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指导项目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项目单

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监督项目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住建局：负责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指导项目单位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等工作；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管。

政数局：负责统筹协调政务服务大厅各审批窗口工作，优化审批流程，推行“一站式”服务；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办理；对各部门审批服务效能进行监督考核。

林草局：负责办理涉及林地、草地使用的相关审批手续；指导项目单位开展森林植被恢复工作。

水利局：负责指导项目单位开展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审批工作；办理取水许可等相关手续。

投促中心：负责项目对接洽谈、签约落地等全流程跟踪服务；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一般性问题；定期向分管领导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外事办（商务局）：提供行业发

展规划、市场趋势分析等信息，针对企业注册、行业准入、经营资质流程指引和材料清单。帮助企业了解对外合作的政策环境解读和合规指导。

文物局：负责指导项目单位开展文物排查等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农科局：提供政策、技术与科研服务，支持现代农牧产业园、特色项目等申报，指导企业遵守农牧业生产标准等。

财政局：帮助企业落实各类涉企资金补贴、税收优惠政策、政府采购与金融支持。

人社局：负责企业权益、优化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宣传解读，搭建企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服务平台。

四、服务内容

（一）政策咨询服务。向项目单位提供国家、自治区、市及旗级有关产业发展、投资优惠、项目审批等方面的政策法规解读和咨询服务，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

（二）审批代办服务。由政数局牵头，组建项目代办服务专班，为项

目单位提供从项目备案（核准）到施工许可等全流程审批手续代办服务，协助企业准备申报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审批进度。

（三）规划指导服务。自然资源局、发改委等部门根据项目需求，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选址、规划设计等工作，确保项目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

（四）问题协调服务。建立项目问题收集、梳理、交办、反馈机制，对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由投资促进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议，研究解决方案，明确责任人和办理时限，跟踪督促问题解决。

（五）要素保障服务。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用工等要素保障工作。

五、服务流程

（一）项目信息对接。项目签约后，投资促进中心在3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投资

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选址意向等)推送至各相关部门,组织召开项目服务启动会,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

(二) 制定服务计划。各相关部门在收到项目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结合自身职责,对项目进行分析研判,提出项目推进的前置条件和工作建议,明确各项工作任务、责任人和时间节点。

(三) 并联审批服务。各审批部门同步开展审批工作,对具备条件的审批事项实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对需上级部门审批的事项,相关部门要主动帮助企业做好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争取尽快获批。

(四) 现场指导服务。针对项目选址、规划设计、施工条件等方面的问题,各相关部门应根据项目单位需求,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现场勘察和技术指导服务,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

(五) 进度跟踪反馈。投资促进中心定期对项目前置服务工作进度进行跟踪检查,建立项目服务台账,记录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工作进展、存

在问题及解决情况。各责任部门每周报送项目推进情况,投资促进中心每月汇报项目总体进展情况。

六、保障措施

投促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部门项目前置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服务计划落实情况、问题解决情况、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等,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设立项目服务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企业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举报。对投诉举报的问题,由投资促进中心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及时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前置服务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明确专人负责项目服务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素保障部门要加强项目服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建立项目前置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政府大事记

(7月7日至8月7日)

●7月7日，旗委书记崔景翔主持召开2025年第四次旗委书记专题会暨全旗重大项目建设调度会，研究调度今年以来全旗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7月15日，旗委书记崔景翔专题调研招商引资工作并主持召开“大基地、大园区、大龙头、大品牌、大项目”招商引资工作座谈会。

●7月16日，旗委书记崔景翔主持召开旗委财经委员会会议暨全旗“沿边产业园”项目建设“百日攻坚”行动动员会议，听取“沿边产业园”建设有关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

●7月28日，2025年全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内蒙古自治区集中示范活动在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哈萨尔广场举行。活动以“我为群众办实事”集中示范服务活动为依托，通过科普宣传、健康义诊、农技指导、

文化传承等形式，精准对接民生需求，将惠民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8月4日，旗委书记崔景翔主持召开2025年第五次旗委书记专题会暨全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会。

●8月7日至8日，乌拉特中旗举行“沿边产业园”重大项目观摩。旗委书记崔景翔率相关旗领导和部门、苏木镇、旗属国企主要负责同志，利用一天半时间，深入全旗13个“沿边产业园”观摩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现场办公、集中会诊，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推动项目建设再提速、早见效。■

文件目录

收上级政府文件

▲关于做好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内政字〔2025〕112号)

▲关于贯彻落实“四水四定”的实施意见

(内政发〔2025〕14号)

▲关于加快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内政发〔2025〕15号)

▲关于废止巴政发〔2023〕3号、巴政办发〔2023〕2号、巴政办发〔2023〕3号、巴政办发〔2023〕4号文件的通知

(巴政字〔2025〕38号)

▲关于乌拉特中旗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实行全市规模统筹的批复

(巴政字〔2025〕40号)

收上级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优化完善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

(内政办发〔2025〕26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5〕27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管理规定》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5〕31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5〕33号)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培育壮大农副产品加工业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5〕14号)